

第四十課題：「我們的天父」

「如果我們真誠地誦唸『我們的天父』，就能走出個人主義，因為我們所接受的愛，能從中解放我們。主禱文以『我們的』一詞開始，一如後面的四個祈求中的『我們』，不排斥任何人。」

2020年3月9日

- 《第四十課題：「我們的天父」》下載 (pdf格式)

1. 耶穌教導我們仰望天主如我們的天父

耶穌藉由天主經教導我們要視天主為我們的天父：「向天父祈禱在於進入祂的奧秘，如其所是，就如子給我們啟示的。『「天主父」這一稱呼，以前從未向任何人啟示過。當梅瑟親自問天主祂是誰時，他聽到的是另一個名字。「父」這名字是在子內啟示了給我們，這是父的新名字。』（戴都良，《論祈禱》，3）。」（天主教教理，2779）

耶穌在給宗徒們教授天主經時，也給他們啟示了他們也可以分享祂身為天主聖子這一特性。「藉著這篇禱文的啟示，宗徒們發現自己對於神性父子

之情有著特殊的分享，聖若望在他的福音序言中這樣說：『凡接受祂的，祂給他們，即給那些信祂的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若1：12）。所以理所當然地，他們遵從祂的教導去祈禱：我們的天父。」**[1]**

耶穌基督經常區分出「我的父」和「你們的父」（參閱若20：17）。事實上，當祂祈禱時，祂從來不會說「我們的父」。這表示出祂和天主的關係是很特殊的；是一種別人所無、是祂獨有的關係。隨著天主經這篇禱文，耶穌要祂的門徒們知道他們是天主的兒子這個身份，但祂同時也指出，祂與天父的父子之情是自然的，有別於我們與天父之間的、是天主無條件地賜予給了我們的、義子女的關係。

一個基督徒的祈禱，是一個天主的子女以對父親的信賴而向天主父所作的祈禱，「東西方的教會禮儀，都以一個典型基督徒的美麗詞語

(parrhesia)，來表達聖神引領我們使用主禱文的此種德能。這詞的含意是：純樸而率直，子女般的信賴，喜樂的信心，謙遜的大膽，深知被愛（參閱弗3：12；希3：6及4：16；及若一2：28；3：21及5：13）」（天主教教理，

2778）。 “parrhesia” 一詞原意是指一個希臘公民享有在大眾集會中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教父們以之來表示基督徒在天主父面前的、如子女一樣的行為舉止。

2. 神性父子之情和基督徒的手足之情

我們稱天主為父，使我們認識到透過兄弟姊妹間那真正的、超性的手足之情，神性父子之情會讓我們與基督，「眾多弟兄中的長子」（羅8：29）合而為一。教會就是天主與人之間的新共融（參閱天主教教理，2790）。

這就是為什麼一個基督徒的成聖雖然是屬於他自己的和個人的，但卻永不會是一種個人主義，或是以自我為中

心的。「如果我們真誠地誦唸『我們的天父』，就能走出個人主義，因為我們所接受的愛，能從中解放我們。主禱文以『我們的』一詞開始，一如後面的四個祈求中的『我們』，不排斥任何人。為了確實真誠地誦唸主禱文（參閱瑪5：23-24及6：14-15），我們必須克服彼此的分歧與對立。」（天主教教理，2792）

由神性父子之情所建立的友愛是普及至所有人的，因為在某種意義上，所有人都是天主的子女——他們都是祂所創造的——並且都是被祂召叫去成聖的：「世界上只有一個種族：天主子女這種族。」**[2]**所以，基督徒應該意識到自己有責任去帶領全人類走到天主台前。

神性父子之情會激勵我們去做使徒工作，因為使徒工作是父子情義和手足之情的必然的表現：「你要留神注意別人，特別是你周圍的人——他們究竟是誰？他們首先是天主們兒女，

擁有這莊嚴稱號所賦予的全部尊嚴。他們既然是天主兒女，同他們打交道，就應該表現合乎天主兒女身份的舉止行為。我們的愛，自然應該做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應該做到朝乾夕惕，謹小慎微，體諒關懷，無微不至，克己為人，不求人知。」[3]

3. 靈修生活的基礎就是對神性父子之情的意識

當一個人熱切地活出神聖父子之情時，它會成為一種「發自靈魂的深刻態度，深入人的整個存在，它存於我們每個思念、願望、情感。」[4] 它必須是從不間斷地活出的，不只是偶爾當某些情況出現時才活出的：「我們一天到晚都是天主的子女，雖然我們會撥出特定的時刻去思考這個事實，好使我們能夠充分地意識到父子之情這個虔敬的核心。」[5]

聖施禮華教導我們，一個人對父子之情的「感覺」或活生生的意識「是主業團的精神基礎。所有一切都是天主的

子女，但是孩子看待父親的方法卻大有出入。我們必須試着作孝順的子女，覺悟到上主因愛自己的孩子，把我們從世界上帶回祂的家裡，成為祂家庭的一份子，使祂的一切屬於我們，我們的一切也屬於祂，培養我們的親情和信賴，最後我們大膽地像小孩子一般向祂要求說：把月亮摘下來給我們吧！」**[6]**

基督徒的喜悅就是扎根於我們對於神性父子之情的感覺：「喜悅是我們孝愛天主，知道我們的天主父以偏愛來愛我們，知道祂支持我們、幫助我們，和寬恕我們的必然後果。」**[7]**在他的講道中，聖施禮華經常回味著在他生命中出現的這個現實：「我不想在這裡詳細講，（在聖體櫃內的耶穌知曉一切。）但我的經歷使我明白自己是天主的兒子，我經歷進入天父內心的喜樂，藉著天主愛的力量和我的卑微，改正、潔淨自己，侍奉天主，以及明白和寬恕他人……多年來

我堅持從上面的快樂現實汲取支持。」**[8]**

當我們默想神性父子之情時，其中一個最艱難的問題就是關於邪惡的疑問。很多人都不能理解的是：既然天主是無限仁慈的，為什麼邪惡仍然出現在世上呢？可是，聖人們教訓我們，我們的生命中出現的一切事情其實都是為了使我們更好的。這是因為聖人們對神性父子之情和十字聖架之間的相互關係都已經有了一個非常深切的認識。例如，當聖湯瑪斯摩爾被監禁在倫敦塔裡時，他對他的長女說：「我親愛的女兒，永遠不要讓發生在我生命中的任何事情使你心煩意亂。除非天主意願，沒有任何事情是可以發生的。而且我深信，無論發生什麼事，無論它看來是多麼不好，都會是為了好的。」**[9]** 對於那些沒有這麼轟天動地、但仍然會使一個基督徒內心不安的事情來說，聖施禮華也有相同的教導：「倒霉？接二連三的挫折？難道你看不到這是你天主父的

旨意？祂是美善的，祂愛你——祂親自愛『你』——比世上所有愛護自己子女的母親更愛你。」**[10]**

對聖施禮華來說，神性父子之情並不是一個像糖果般甜膩的、完全沒有任何苦難和痛楚的現實。相反，他視它為一個在本質上與十字苦架密切地結合在一起的現象，對於所有願意緊密地跟從基督的人來說是揮之不去的：

「耶穌在山園內祈禱『Pater mi, 我父（瑪26：39），Abba Pater! 阿爸，父啊！（谷14：36）』。天主是我的父親，祂也許會磨難我；祂溫柔地愛我，即使祂會傷害我，也是一樣。耶穌受苦，是為滿全父所旨意……。而我呢，也願意步武師傅的足跡，奉行天主的至聖意願。縱然一生遭遇苦難，我能抱怨嗎？這一定是我身為天主兒女的確切標記，因為天對待我，像對待祂自己的聖子一樣。既然如此，我該像聖子一樣，在我的革責瑪尼山園裡，獨自嘆息哀禱。而當我俯伏在地，承認自己的虛無時，自我靈

魂深處，對上主發出這樣的呼號：
Pater mi, Abba, Pater, ... fiat! 我父，
阿爸……，我願奉行祢的旨意！」[11]

對於神性父子之情的意識，其另外的一個重要後果就是我們像子女般全心將自己交託在天主的手中。這不單只是一個人藉著苦修奮鬥而獲得的成果，雖然這確實是必須的，而且也是放心讓自己任由天主所帶領，此之所謂「交託」。它涉及到一種積極的交託，像子女一樣，會自由地和刻意地把自己交託於父親。這種做法在一些人中可以產生出一套活出神性父子之情的特有方式（但並不是唯一的、每一個人都必須使用的方式），就是「神嬰小道」。這個方式在於不但視自己為一個孩子，而且在天主面前是一個幼小的、需要特別關懷的小孩。聖方濟沙雷以下述的說話來描述它：「你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的淳樸，你決不能進入我父的天國（參閱瑪18：3）。只要小孩尚小，他依然是很淳樸；他只認識自己的母親，他只

有唯一的愛，他的母愛，他只有一個渴望，他母親的大腿；他只想躺在這可愛的安寧中。那完美的淳樸靈魂只有唯一的愛，天主；並且在這唯一的愛內，唯一的渴望，躺在天父的懷抱和在那裏讓自己休息，好像一個有愛心的兒子把一切全部交托給父親眷顧，不尋求什麼但要保持這神聖信賴。」**[12]** 聖施禮華也建議我們利用神嬰小道這一途徑：「做孩童，你們就無憂無慮：因為，小孩很快就忘記不樂，而重去玩他們平日的遊戲。因此，如果你們捨棄一切在天主手中，就不會擔憂，因為你們會在天父內休息。」**[13]**

4. 在天主經裡的七項祈求

隨著天主經裡面的第一個呼求「我們的天父」的，就是七項祈求。「前三項祈求是以天父的光榮為對象：願祂的名受顯揚，願祂的國來臨，願祂的旨意承行。其他四項祈求是向祂表達我們的心願：求得有關我們生命的滋

養，或求從罪惡中得到治療，這都有助我們以聖善戰勝邪惡的戰鬥。」
(天主教教理，2857)

正如聖多瑪斯亞奎納所教導的，天主經是所有祈禱文的典範：「天主經是諸禱文中最完美的。……我們在此禱文中不但祈求我們能正直無邪地所渴望的一切，且渴望的順序也很適當。可見這篇經文不僅教我們祈求，也培育我們的情操。」[14]

第一項祈求：「願祢的名受顯揚」

沒有受造物是能夠增加天主的神聖的。所以「『聖化』這個詞的意思，在此並不側重於聖化的主因（只有天主能夠聖化，使之聖化），而是側重內心的尊敬對待：承認天主之名的神聖性，以神聖的方式對待它……從我們向天父呈上第一項祈求之時起，我們就已沉浸在祂天主性的奧秘和人類救恩的計劃中。向天父祈求，祝願祂的名受顯揚，帶領我們進入『祂在愛子內所預定的計劃』，為使『我們在

祂面前成為聖潔無瑕疵的」（參閱弗 1：9·4）」（天主教教理，2807）。因此，這第一項的祈求就是去懇求天主使祂的神聖能夠在我們的生命中發揚光大：「只有天主能聖化，那末誰能聖化天主呢？但因經上這句話的啟發：『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因為上主我是聖的』(肋 20：26)，我們祈求天主賜給我們恆心，使我們不斷活出在洗禮中已獲得的聖化大恩。我們每天為此祈求，因為我們天天有過犯，需要以不斷的聖化洗滌一切罪過……。我們求助於祈禱，祈求聖德常存於我們內。」**[15]**

第二項祈求：「願祢的國來臨」

第二項祈求就是願所有人有朝一日都能夠認出天主是我們的君王，是祂充沛地賜予我們恩典：「此項祈求就是“Marana tha”，聖神與『新娘』同聲呼喊：『主耶穌，來吧』（默 22：20）……在主禱文中，主要是期盼透過基督的再度來臨，完成天主國的最

後來臨。（參閱鐸2：13）」（天主教教理，2817-2818）。而且，天主的國已經隨著基督的降生成人和聖神的降臨而在世上開始了：「『天國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羅14：17）。我們所生活的這末世時期，是聖神傾注的時期。從此，在『血肉』與聖神之間，進行著一場決定性的戰鬥（參閱迦5：16-25）：只有純潔的心才能堅定地說：『願你的國來臨』。我們必須先向保祿學習說：『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羅6：12）。凡思、言、行為上保持潔淨的人，才可以向天主說：『願你的國來臨』（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釋奧期的教理講授》5：13）」（天主教教理，2819）。因此，在這第二項祈求裡，我們渴望天主今天會透過恩寵而作為我們的君王，祂在世上的國度會日益擴展，和在末世的時候祂會完全統治那些得享天國的所有生靈。

第三項祈求：「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

天主的旨意是「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參閱弟前2：3-4）。耶穌教導我們「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可以進入天國（參閱瑪7：21）。所以，在這裡，「我們祈求天父，以我們的意願結合於祂聖子的意願，以奉行父的旨意、即祂使世人獲得永生的救恩計畫。我們本身無此能力，但與耶穌合而為一，並藉聖神的德能，我們就能交出我們的自由意志，放在祂的手中，並能決定選擇祂聖子所常選擇的：做父所喜歡的事（參閱若8：29）」（天主教教理，2825）正如一位教父曾經說過的，當我們在天主經裡祈求我們的天父「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時，我們所求的「並不是天主應該做祂所意願的，而是好讓我們能夠做到天主意願我們要做的。」**[16]**此外，「在人間如同在天上」這措詞也包含了一個祈求，就是盼望現今活

於塵世間的我們能夠滿全天主的聖意，如同身在天堂中的眾天使和諸聖人已經滿全了一樣。

第四項祈求：「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

這項祈求表示出我們像天主子女般的、完全交託於天父的心態，因為「父既然賦予我們生命，不會不給我們為生活必需的食糧，以及其他一切『適當的』物質和精神的財富。」

（天主教教理，2830）基督徒們都明白，這第四項的祈求「是指生命之糧：應以信德聆聽天主的聖言，在感恩祭中領受基督的聖體（參閱若6：26-28）。」（天主教教理，2835）至於「今天」一詞：「從時間方面來說，這詞是『今天』（參閱出16：19-21）的教學法上的重述，為使我們能堅定於『毫無保留』的信賴中。從質的一方面來說，這詞是指生活上的必需，或就更廣的意義來說，則指

為生存所需要的一切（參閱弟前6：8）。」（天主教教理，2837）

第五項祈求：「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在這項祈求中，我們首先承認自己是罪人：「猶如浪子回歸父家（參閱路15：11-32）；在祂面前，猶如稅吏（參閱路18：13），自認為罪人。我們的祈求是以『認罪』開始，同時承認我們的悲慘和天主的慈愛」（天主教教理，2839）。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滿全寬恕那些曾經得罪過我們的人這個要求，那麼這一個祈求就不會得到天父的應允：「要天主的慈悲進入我們心中，就必先以我們寬恕得罪我們的人為條件。就像基督的身體一樣，愛是不可分割的。如果我們不愛我們看得見的兄弟姊妹，我們就不能愛看不見的天主（參閱若一4：20）。如果我們拒絕寬恕兄弟姊妹，我們的心扉就緊閉起來。這心硬將使天父的慈

愛滲透不進來。」（天主教教理，2840）

第六項祈求：「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這一項祈求和前一項是有關連的，因為罪過正是我們甘心地順服於誘惑的後果。所以我們現在「祈求天父，勿使我們陷於誘惑……我們向天父祈求，勿讓我們走上犯罪的路。我們投身於『血肉與聖神之間』的戰鬥中。這項祈求就是在懇求聖神賜予明辨與剛毅之恩。」（天主教教理，2846）

天主總是會賜給我們恩寵去克服誘惑：「天主是忠信的，祂決不許你們受那超過你們能力的試探，天主如加給人試探，也必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夠承擔。」（格前10：13）但是如果我們要克服所有誘惑，我們就必須祈禱：「這樣的戰鬥和勝利，只有在祈禱中才能達到。耶穌在傳教之初（參閱瑪4：11）以及在山園祈禱的最後戰鬥（參閱瑪26：36-44），都

是以祈禱戰勝誘惑。在向天父的這項祈求中，耶穌使我們結合於祂的戰鬥和臨終之苦……這項祈求對於我們在世戰鬥之最後誘惑來說，完全呈現出其震撼性的意義；它是祈求至死不渝的恆心。『看，我來猶如盜賊一樣；那醒著的人，才是有福的』（默16：15）。」（天主教教理，2849）

第七項祈求：「但救我們免於凶惡」

最後的一項祈求可以在耶穌向天父所作的大司祭祈禱中找到：「我不求祢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求祢保護他們脫免邪惡（若17：15）。」在這一項祈求中，「『凶惡』並非一抽象事物，而是指具有位格角色的撒禪、惡者、反對天主的天使。『魔鬼』

（dia-bolos）就是『投身反對』天主計畫的那一位；魔鬼企圖破壞天主在基督內所完成的『救恩事業』。」

（天主教教理，2851）此外，「我們祈求免除惡者的陷害，同時也祈求脫免現在、過去以及未來的一切災禍，

而魔鬼正是災禍的製造者或唆使者」（天主教教理，2854），特別是脫免罪惡這個真正的凶惡[17]和罪惡給我們帶來的懲罰：即是永罰。其它的凶惡和苦難都可以變成是好的，只要我們能夠接受它，和將它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結合在一起。

Manuel Belda

基本參考文獻：

- 《天主教教理》，2759-2865
- 教宗本篤十六世 / 若瑟拉辛格，《納匝肋人耶穌》，第五章

建議閱讀文獻：

- 聖施禮華，「認識天主」和「朝向成聖」，載於《天主之友》，142-153 和 294-316
- Bonaventure Perquin, Abba Father《亞爸·父》，Scepter 2002

註腳：

[1]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7年7月1日的講道，3

[2] 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13

[3] 同上，36

[4] 聖施禮華，《天主之友》，146

[5] 聖施禮華，《與施禮華蒙席會談》，102

[6] 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64

[7] 聖施禮華，《煉爐》，332

[8] 聖施禮華，《天主之友》，143

[9] 聖湯瑪斯摩爾，《倫敦塔來鴻》，
7

[10] 聖施禮華，《煉爐》，929

[11] 聖施禮華，《十字苦路》，第一處，默想一

[12] 聖方濟沙雷，《靈修密語》，16·7

[13] 聖施禮華，《道路》，864

[14] 聖多瑪斯亞奎納，《神學大全》，II-II, q. 83, a. 9

[15] 聖西彼廉，《論主禱文》，12

[16] 同上，14

[17] 參閱聖施禮華，《道路》，386